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总股本 55,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9 万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68,260.9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49,623.8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4,962.39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为 5,624,661.4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164,737.57 元，再扣减 2023 年已实施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5,950 万元，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100,289,399.0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87,255,268.88 元。根据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00,289,399.04 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总股本 55,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9 万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上述截止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结合了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继续开拓主营业务和重大投资计划。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分红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

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重大资金支出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报备，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